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46822202518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鸿利达工程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鸿利达工程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鸿利达工程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鸿利达工程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1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80000.00	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18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8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工程质量目标：合格

1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技术规范。
- 2、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、公正、诚信、平等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的利益，不得违反有关道路施工管理制度规定。
- 3、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，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，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2、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交有关资料，并向乙方及时提供维修地点。

2、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的维修施工活动。

3、甲方必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3、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、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道路维修任务。

2、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道路技术规范（J T G H 10-2009）及相关规范进行维修，修补好的油面质保期为贰年。

3、修补油面及日常道路施工根据技术人员前期调查，制定的维修方案进行施工。

4、道路维修施工作业期间的维修路段的交通安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，由于维修工程质量原因，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，切实做好相应环境保护及措施，履行环保义务。

4、工程验收：

（1）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。工程完工后一周之内进行交工验收。

（2）竣工交付后，保修期为壹年。保修期内工程出现损坏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。由于基础下沉损坏与乙方无关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失效。

6、本协议各项条款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7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08802332497001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